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66,13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021%；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87,21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8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预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必控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2,199	11,999	2,000	8,200	否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1,000	3,190.57	1,000	6,809.43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6,000	2,000	500	3,5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66,13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021%；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87,21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899%。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的《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证合同》；

4、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康达新材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唐山工控持有公司82,759,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2月8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2024年7月8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本次增持前后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59,521	27.28%	3,266,500	86,026,021	28.3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唐山工控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8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9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高纪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千张（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千张（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公司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8,577,983,100.00	6,280,000,000.00	6,231,349,720.15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400.00	2,584,751,000.00	2,584,751,000.00
合计		11,162,734,500.00	8,864,751,000.00	8,816,100,720.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杨杰先生、何飚先生和王利民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5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2025-2027年度物业租赁、2025-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2025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2025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铁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2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w:footnote>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2022至2024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口径为使用权资产总值。</w:footnote>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25	25	18.59	15.30	6.73
2		物业租赁	19	29	15	9.72	17.86	14.18
3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100	90	87.98	86.26	60.23
4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65	95	115	54.17	82.43	68.68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22	–	–	7.16
6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	–	8	–	–	1.73
7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10	15	22	9.37	12.24	8.85
8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5	300	330	269.99	272.23	190.96
9		使用权资产新增	95	700	85	37.94	623.97	38.73
10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0.50	2	–	0.38	0.19
11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	14.50	18	–	8.21	7.43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25至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7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w:footnote>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2025至2027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口径为使用权资产新增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系对披露口径进行优化，与中国铁塔关联交易披露口径保持一致。</w:footnote>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8	–	–
2		物业租赁	35	11	11
3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52	25	25
4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5	–	–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7	–	–
		其中：向启明星辰销售	2	–	–
6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